

过程中，需追踪调查分析并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各种配套措施。还要调查玻璃价格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玻璃产品生产能力与现实市场容量，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二是根据产销形势的变化，会同有关部门，适当调整某些价格水平偏低的建材产品价格。三是把价格工作如何贯彻建材产业政策，作为一项重要课题研究，如支持和鼓励建材节能降耗、技术进步、墙体改革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等。四是根据国家价格改革的总目标和要求，建立健全建材产品价格的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要继续整顿价格秩序，保证国家价格政策在建材行业的贯彻执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乃至消除重大价格违纪现象。

三、运用税收杠杆，支持建材节能工程，促进建材产品结构的调整

今年年初，建材行业的部分产品品种如空心砖、加气混凝土制品、建筑砌块、灰砂砖和散装水泥已获得了更优惠的税收政策。各级建材主管部门要抓紧落实并及时反映执行中的问题。此外，我们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开征非金属矿产品的资源税前期调查研究工作。

四、拓宽筹措和融通资金渠道，进一步做好资金服务工作

把资金服务纳入行业管理范围，建立建材生产发展基金，这是一项新的探索，是在国家紧缩银根，强化纵向管理，弱化横向融通的背景下产生的，从一年来试点的情况看，成效显著。今年资金服务的任务：一是各省、市尤其是还未建立基金的省、市要把资金的筹措使用作为贯彻“节能、出口、结构”任务的一件大事去抓，拓宽筹资渠道，强化资金调度，实行倾斜政策。把利用政策筹集的资金、银行贷款、企业更改资金和生产发展资金等统筹安排使用好，向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方面倾斜。二是已建立建材生产发展基金的省、市，要进一步扩大融资量和试点范围，使建材

生产发展基金的来源有个稳定和坚实的基础。三是要研究总结政策。就是要在基金的筹措、使用方面研究一些政策，把政策作为增强建材主管部门的调控能力和建材发展基金的内在动力，使银、企两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例如存贷结合，交纳保证金，向出口、新产品倾斜，提高服务的透明度，实行差别利率等。

五、加强对在职财会干部的管理与培训工作

企业的经济效益如何，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财会人员素质的高低。各省市建材部门要做好对在职财会干部的管理工作。一是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精神，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企业财会负责人的任免调动一定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二是实行干部交流，即主管部门的财会干部可带职下企业锻炼；主管局系统内的企业财会负责人可以相互交换。这样做，有利于提高财会干部素质，有利于人才交流。在培训方面，需把重点放在提高素质和拓宽知识领域上。随着建材企业集团的组建，拥有直接出口权的企业增加，以及外贸代理业务的展开，要相应组织这方面财会业务的培训，以适应改革的需要。



最近，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于今年九月份以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会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要求各级人大常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组成《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地区的检查工作。通过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县以上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及行政单位自《会计法》颁布以来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等情况。

(兰福军)